

#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不减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

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股份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5年3月27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金隅股份股票的情形。本承诺函签署日至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所持金隅股份股票的计划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减持金隅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隅股份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